

劳动经济管理专业高等教育教材

国际劳务合作与海外就业

职业技能开发司 组织编写
劳动部 人事司

主 编 宋晓梧
副主编 张庚辰 马永堂
主 审 安鸿章

中国劳动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4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劳务合作与海外就业/宋晓梧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4. 11

劳动经济管理专业高等教育教材

ISBN 7-5045-1599-X

I. 国… II. 宋… III. ①劳务合作-世界②劳务市场-世界 IV. ①F241.2②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5181 号

国际劳务合作与海外就业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人事司组织编写

主 编 宋晓梧

责任编辑 朱学敏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 号)

保定市委印刷室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9.25 印张 230 千字

1994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保定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100 册

ISBN 7-5045-1599-X/F·259 (课) 定价: 9.8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培养出一批有创新精神的改革开放型劳动经济管理专业队伍，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劳动经济管理专业高等教育教材。本套教材是在广泛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及四十几所院校劳动经济管理专业教研室对课程设置意见的基础上，约请有关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的。

这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经济管理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进行了较详尽的阐述和介绍，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并力图体现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精神，尽可能地吸收了劳动工作实践的新经验。

这套教材是全国大专院校劳动经济管理专业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劳动经济管理专业的专业教材，可供院校、科研单位从事劳动经济管理专业教学、研究使用，并可供专业培训选用和作为自学者的有益学习资料。

协助编写这套教材的有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北京经济学院、浙江大学、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劳动部国际劳工研究所等单位。对他们给予的大力支持，我们谨表谢意。

本套教材包括：《计算机在劳动人事管理中的应用》、《应用文写作》、《劳动经济学》、《组织行为学》、《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劳动法学》、《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劳动统计学新编教程》、《社会保障学》、《劳动安全卫生》、《国际劳务合作与海外就

业》、《就业管理》、《工作岗位研究原理与应用》、《工效学》、《公共关系学》、《人员测评理论与方法》、《管理学概论》、《劳动社会学》、《工资理论与工资管理》、《社会保险财务会计》、《劳动争议处理概论》、《劳动定额标准化导论》、《西方劳动经济学》。《国际劳务合作与海外就业》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主编宋晓梧，主审安鸿章。

由于劳动经济管理学科本身尚有待发展完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都有待研究和探讨，本套教材可能还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提高，日臻完善。

职业技能开发司
劳动部 人 事 司

199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一、国际移民的历史、规模及世界主要劳务市场	(1)
二、国际劳务输出和移民工人的定义	(8)
三、劳动力资源国际流动的一般概念和意义	(12)
四、国际劳动力资源流动的投资	(15)
五、劳动力资源国际间流动经济收益分析	(16)
第二章 亚洲国家劳务输出——案例分析	(22)
一、印度的劳务输出	(22)
二、巴基斯坦的劳务输出	(43)
三、菲律宾的劳务输出	(66)
四、泰国的劳务输出	(79)
五、孟加拉国的劳务输出	(100)
六、斯里兰卡的劳务输出	(112)
七、韩国的劳务输出	(137)
第三章 亚洲国家劳务输出——综合分析	(147)
一、亚洲国家劳务输出的结构与影响	(147)
二、亚洲国家劳务输出的实践与经验	(164)
第四章 欧美等国的劳务输入与移民政策	(172)
一、英国的劳务输入	(173)
二、美国的劳务输入	(183)
三、法国的劳务输入	(195)
四、德国的劳务输入	(206)
第五章 亚太地区的劳务输入	(221)

一、澳大利亚的劳务输入	(221)
二、日本的劳务输入	(232)
三、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劳务输入	(240)
第六章 中国的劳务输出	(249)
一、中国劳务输出的沿革与状况	(249)
二、中国劳务输出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和作用	(256)
三、中国发展劳务输出事业的前景	(259)
四、促进我国劳务输出事业发展的战略和对策	(270)

后记

本书参考资料

第一章 概 述

海外就业是一种世界性的现象，无论对于劳务输出国还是输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影响，是世界各国所普遍关注的重大社会经济问题。

一、国际移民的历史、规模及世界主要劳务市场

1. 国际移民的历史

国际移民是人类社会发展中常见的现象，战争、迫害、气候变迁和经济因素是造成人口流动的主要原因。但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移民，是近二三百年发展起来的。当时，重商主义者主张吸收外国熟练劳动力以获取更大的利润，而自由贸易论者则主张到拥有资源和廉价劳动力的地方去开发经营，后者的主张在当时占据了上风。于是，欧洲大批殖民涌向海外矿山、种植园、运河开凿等需要开发的地方，共计达六七千万人离开了自己的国家而移居海外，其中约75%的人在海外定居下来。工业化运动的发展也引起了欧洲国家间大规模人口流动，例如在1907年时，仅德国就雇用了96万外籍欧洲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资本主义国家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大批新兴国家的陆续建立，国际移民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国际移民显出与过去不同的若干特点：第一，由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输出劳动力，而不是殖民时代那样大批移民从欧洲流向待开发地区；第二，由贫困国家向富裕国家输出劳动力去获取较高的工薪收入，而不是过去那样大批殖民涌向亚、非和美洲地区去“淘金”；第三，由人口多的国家向人口少的国家输出劳动力，因为人口稀少国家的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需要大量外籍劳动力，这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人口流

动，也与过去欧洲移民流向开发地区有所不同。

从战后到 1980 年，全世界经济活动移民的总量达到 1970 万至 2170 万人之间，规模之大、速度之快在历史上是空前的。

2. 当前世界主要劳务市场

移民工人虽然遍及全世界，但战后以来主要流向几个大的国际劳务市场。

北美劳务市场。从移民的绝对数字上看，美国是拥有外籍经济活动人口最多的国家。但从这些移民被接受、留居和就业方式看，美国境内的大多数外籍工人处于不正常的地位。据估计，处于非正常地位的移民在 250 万至 400 万人之间，其中半数来自毗邻的墨西哥。关于合法移民，据 1979 年美国对外国人历年申报的统计，达 500 万人以上，其中被正式接受者仅为 50% 左右，也就是 250 万人，2/3 来自发展中国家。以上两项加起来，外籍活动人口在 500 万至 650 万之间。此外，还有约 20 万临时逗留的外国人，他们也以某种方式从事经济活动。北美另一个接受移民的国家是加拿大，缺乏全面统计数字，至 1980 年共接受定居外籍移民工人 6.3 万人，非法移民为 7.4 万人。

西欧劳务市场。西欧国家在接受的移民数量上与北美并驾齐驱。1980 年正式登记的移民工人数量为 630 万人。据法国报刊披露，1991 年法国正式登记的移民工人 370 万，还有约 100 万非法移民。一项统计材料证明，1985 年德国境内共有移民工人 182.35 万人（参见表 1-1）。尽管数字有的相互不吻合，但总的可以看出，西欧是接受移民工人的重要国际劳务市场之一，其中最多的国家是法国和德国。二次大战后，国外劳工向西欧各国流动大致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战后十年。西欧重建需要大批外国劳动力，于是东欧的许多难民涌向西德和比、荷、卢三国，主要受雇于钢铁工业。法国主要接受来自原北非和亚洲殖民地的移民。

第二个时期，从 1955 年至 60 年代早期。工业化的进展促进

了欧共体各国和北欧劳务市场之间的移民。移民方向是从芬兰到德国的鲁尔区，从法国东南部向法国西南部，从比利时向荷兰和法国，特别是从意大利向北欧，从芬兰向瑞典流动。当时意大利是主要的劳动力移出国，约占欧洲各国移民工人供给量的一半。

第三个时期，从60年代中期到1973年。西欧经济的发展继续需要大量外籍劳动力，但这一时期移民主要来自地中海沿岸次发达国家，如意大利、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和土耳其。随后，南斯拉夫成为西欧外籍工人的主要供应国，特别是前联邦德国。

第四个时期，从1973年石油危机以后至今。由于经济陷入长期滞胀状态，西欧开始限制移民的流入，这是西欧对移民政策的一个根本转变。北欧各国采取种种措施以限制南欧工人的涌入。但尽管在1973年至1975年期间西欧各国采取了促使外籍工人返国的措施，大多数移民工人还是留了下来。这一时期，出于政治、社会和人道等方面的原因，大多数国家允许移民工人的家属来团聚；再加上外籍工人在雇用国结婚等原因，产生了第二代移民工人。因此，移民工人人数仍在低速增长。

中东劳务市场。中东劳务市场是从70年代中期发展起来的，亚洲地区的移民主要流向了中东。70年代初石油涨价以后，阿拉伯产油国普遍扩大投资计划，对劳动力的需求迅速增加，开始接受外国的移民工人。1975年以前，移民工人主要来自附近的阿拉伯非产油国。在1975年至1979年期间，来自南亚主要是巴基斯坦和印度的移民工人数量迅速增长。其原因是：第一，对外国劳动力的需求量超过了附近邻国所能提供的能力；第二，其他国家的移民愿意接受阿拉伯工人不愿接受的工作和报酬水平。此外，劳务输入国在政治上希望降低对某一地区和国家移民工人的依赖程度。1979年以后，向中东移民的现象向东扩展，来自菲律宾、泰国、韩国的工人开始进入中东。随后，南亚地区的孟加拉和斯里兰卡也相继加入了向中东输出劳动力的行列。1981年以后，随着石油价格回落，产油国收入下降，开始压缩发展计划，对外劳

动力的需求相应减少。因此，从1981年起，中东移民工人的数量从高峰逐渐下滑，如在1982年至1986年期间，印度和巴基斯坦对中东地区的劳务输出人数下降了50%，泰国在1982年至1983年期间下降了40%。由于劳务输出国采取了一些措施，如接受更为低廉的竞争性工资和开辟新的就业行业，这些国家还是保持了向中东地区的劳务输出势头（参见表1-2）。

西欧和中东两个国际劳务市场有着不同特点。在西欧范围内，欧共体各国居民之间和北欧共同劳务市场四国居民之间，劳动力可以自由流动，属于自由移民，但外籍移民工人不属此列。中东地区的移民不能自由转移，各接受国对移民入境有严格限制。在西欧，移民工人主要以个人为单位，或采用签订劳动合同方式，工作期限一般较长，且具有在雇用国定居的倾向。对中东的劳务输出主要采取集体合同形式或与项目相联系的形式，移民工人的工作期限由本国或项目完成期所决定，期满即回国，时间较短，一般无定居问题。

除了北美、西欧和中东外，南美各国也是接受移民工人较多的国家，据1974年的统计，大约在350万至400万人之间，10余年来这一数量无大变化，只是阿根廷和委内瑞拉拥有移民工人的数量发生了相互换位（见表1-3）。

南非1980年登记的黑人移民工人为28.7万人，其中大多数在矿山和采石场工作，随同家属很少。这一年还接受了约3万名白人移民。在大洋洲，仅知道1980年澳大利亚接受了9万名外来移民，新西兰接受了4.2万人，但总的移民工人存量不详。

总之，全世界可统计的移民工人数量约为1970万至2170万人之间，以及数量大致相同的依附家属。这是最起码的估计。下列人员未计算在内：（1）美国的非移民人口；（2）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境内的全部外籍活动人口；（3）西欧地区非法地位的移民工人；（4）未被收入公布的统计资料中的外国人。上述四项加起来可达数百万人。但最终移民工人总数是接近2500万还是

表 1-1 若干西欧国家 1980 年正式登记的移民工人数量(单位:千人)

移 民 输出国	移 民 接 受 国										英国 总计
	奥地利	比利时	法国	前联邦德国	卢森堡	荷兰	瑞典	瑞士	英国	总计	
阿尔及利亚	--	3.2	322.7	1.6	--	--	--	--	--	327.5	
芬兰	--	--	--	3.7	--	--	108.0	--	1.0	112.7	
法国	--	38.5	--	54.0	8.5	2.0	--	--	14.0	117.2	
希腊	--	10.8	3.0	130.4	--	1.2	7.5	--	6.0	166.9	
意大利	--	90.5	146.4	324.3	11.2	12.0	--	301.0	73.0	958.4	
摩洛哥	--	37.3	116.1	16.6	--	33.7	--	--	--	203.7	
葡萄牙	--	6.3	430.6	59.9	13.7	4.2	--	--	5.0	519.7	
西班牙	--	32.0	157.7	89.3	2.3	10.4	--	85.7	17.0	394.4	
突尼斯	--	4.7	65.3	--	--	1.1	--	--	--	71.1	
土耳其	28.2	23.0	20.6	623.9	--	53.2	--	20.1	4.0	773.0	
南斯拉夫	115.2	3.1	32.2	367.0	0.6	6.6	24.0	62.5	5.0	616.2	
其他	31.3	83.2	192.4	490.1	15.6	70.2	94.6	237.0	804.0	2018.4	
总计	174.7	332.6	1487.0	2160.8	51.9	194.6	234.1	706.3	929.0	6279.0	

资料来源:各国统计年鉴或月刊出版物,以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表 1-2 阿拉伯地区 1980 年移民工人数量(精确数字)

单位:人

输出国	输入国										总计
	巴林	约旦	伊拉克	科威特	利比亚	阿曼	卡塔尔	沙特	阿联酋	也门	
民主也门	1125	--	--	9500	--	120	1500	65000	6600	--	83845
埃及	2800	68500	100000	85000	250000	6300	5750	155100	18200	4000	695650
印度	12300	500	2000	45000	32000	35600	11850	29700	109500	2000	280450
伊拉克	310	--	--	40000	--	--	--	3250	1200	--	44760
约旦(包括巴勒斯坦)	1400	--	7500	55000	15000	2250	7800	140000	19400	2000	250350
黎巴嫩	300	--	4500	8000	5700	1500	750	33200	6600	500	61050
阿曼	900	--	--	2000	--	--	1150	10000	19400	--	33450
巴基斯坦	26160	4000	7500	34000	65000	44500	20770	29700	13700	3000	371630
索马里	--	--	--	500	5000	400	--	8300	5000	500	19700
苏丹	900	--	500	5500	21000	620	750	55600	2100	2250	89220
叙利亚	150	--	--	35000	15000	600	1000	24600	5800	1000	83150
也门	1125	--	--	3000	--	120	1500	325000	5400	--	336145
其他阿拉伯	--	--	--	300	65600	120	--	500	--	--	66520
其他亚洲	10000	1000	1500	10000	27000	--	4500	93500	20700	300	168500
其他	10250	2000	2000	45900	44200	4670	22930	49800	54100	1450	237300
总计	67720	76000	123500	378700	545500	96800	80250	1023250	411000	17000	2821720

资料来源:大部分是国际劳工组织的调查报告材料。

表 1-3 南美地区:1974 年移民工人估计数量^a (单位:千人)

输出国	输入国										总计
	阿根廷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巴拉圭	秘鲁	乌拉圭	委内瑞拉	
阿根廷	—	—	—	3	—	—	18	—	25	20	63
玻利维亚	500	—	45	70	4	4	—	60	—	10	603
巴西	70	2	—	—	5	20	30	5	20	20	172
智利	250	5	—	—	5	—	—	10	—	20	290
哥伦比亚	—	—	—	7	—	50	—	5	—	605	637
厄瓜多尔	—	—	—	8	60	—	—	20	—	20	108
巴拉圭	470	—	70	—	—	—	—	—	—	—	540
秘鲁	—	35	—	40	4	5	—	—	—	20	104
乌拉圭	80	—	3	—	—	—	—	—	—	—	83
委内瑞拉	—	—	—	5	33	—	—	—	—	—	38
其他	—	3	22	2	9	6	2	20	5	40b	100
总计	1370	45	140	135	120	85	50	120	50	755	2870

注: a. 不包括边界地区往来于两地之间的和原籍欧洲的经济活动人口约 40 万人。

b. 其中包括 3 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

资料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南美移民工人的状况》。

3000 万，仍是一个争议问题。

二、国际劳务输出和移民工人的定义

国际劳务输出，是指劳动者从一国向另一国或国境外的某一地区转移，在外国或外地劳动，同时获得劳动收入。按国际惯例，这部分劳动者被称为移民工人。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定义，移民工人是由一国移居另一国，以谋取个人就业为目的的人员，他们不拥有雇用国的公民资格。国际移民种类和方式很复杂，概括起来主要有：

1. 自由移民

自由移民是移民中最为优越的部分，他们是根据“自由流动规定”有权进入他国并获得就业的人员。从 1954 年开始，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对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籍人取消了劳务市场国籍控制，得以自由流动。冰岛不是北欧共同劳动力市场成员国，但冰岛人也可不需申请丹麦和瑞典的劳动许可证即可移居就业。自 1968 年起，欧洲共同体在其内部开始实行劳动力自由流动制度，这包括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和英国。希腊处于试行阶段，葡萄牙和西班牙列于考虑名单之中。外部国家的人应与各国单独签订协议方可进入有关国家，被接受者仍不得在共同体内部自由流动。西欧移民工人的现有存量中有 1/4 以上是属于自由流动人员。阿拉伯国家联盟从 1975 年起同意确认其成员间居民的自由移居和就业权，但实际上只有伊拉克和叙利亚两国间这样做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签有过境人员协议，消除了对英联邦国家公民移居或短期流动在数量和方式上的限制。南太平洋诸岛上的居民拥有新西兰的公民资格，仅需要有护照不要签证即可到新西兰去工作。但是，各国由于受接受移民和提供就业的社会经济条件限制，建立劳动力自由流动区的做法很难推广开来，而且即使可以自由流动，移民工人的数量也受到移入国社会经济状况的严重限制。例如，意大利移民在联邦德国的平均存量，1967 年、1976 年两次经济衰退时，分别为 26.7 万

人,1973年繁荣期达到41.2万人,1980年较好时期为30.5万人。

2. 公务移民和实业移民

这类移民主要是从他们的使命而言的,不属于一般“移民工人”。主要包括公务人员(含外交人员)、宗教人员、运输业和新闻界代表或职员、艺术家、体育人员、企业代表、专家、研究人员、机器操作人员等。这类移民多与知识和技术转让有关,因而受到各国优惠接待。随着各国间经济上相互依存的加深,以及人员和文化、体育联系的日益密切,这类移民特别是实业性质的移民数量呈上升趋势。

3. 定居移民

定居移民是指被移入国长期接受的外籍人,这些移民准备经过一个时期后加入所在国国籍,也有一些定居移民保留了原来国籍。定居者有保障的地位是受羡慕的,但许多移民得不到这种地位。例如,美国1908年至1957年接受的1570万移民中,31%的人再次移出,1960年至1970年移入的340万人口中,18%的人再次移出。前联邦德国境内外籍工人的移出率高达68%,其移民工人移出率高是与它实行一种临时移民制度是一致的。从1975年至1979年,美国给予外籍人公民资格的为780716人,占全国总人口的0.36%;法国与前联邦德国合计共给予392592人,占两国总人口的0.34%。

4. 合同移民

合同移民是指根据工人本人或以他的名义与雇用国的雇主或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得以获准进入雇用国并获得合同规定的就业岗位的人员。近来,合同移民的数量已超过定居移民。在过去一百多年间,美洲、中欧和南部非洲的一些国家呼吁外国人到那里去充当有组织的合同移民工人。世界合同移民工人的年数量在60年代末突破了百万大关。1973年石油涨价以后,西欧接受移民的能力下降,而前往中东地区和委内瑞拉的合同移民数量迅速增加。

合同移民包括几种形式，有个体的、集体的，也有与承包项目相联系的。个体合同移民是指工人个人或通过中介人与外国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并获准前去工作。集体合同移民系指这种情况，一队工人随同一家小型专门提供劳务承包服务的公司一起移民，或者一家大建筑公司的一批管理人员、工长和工人集体进入一个国家执行一项中标的合同工程。与项目相联系的移民指的是，外籍工人按照与一家公司或雇主签订的一项合同工程而被公司或雇主所在国接受，他的工作期限是以完成该项目为转移。这个定义应包括主要合同签订人、辅助合同签订人、纯劳务合同转包签订人。将个体合同移民工人与其他合同移民工人区别开来在实际上有重要意义，因为在待遇上存在法定区别。个体合同移民在就业时间上没有限制。他们虽然一般被接受的居住期限是12个月，但大多数人为具有长期性质的职业岗位所雇用，所以，凡是被允许获得这种长期性质职业岗位的外国人，总的说来将得到与本国占有同样岗位的工人同等的待遇，这一点为国际劳工标准所保障。相比之下，与项目相联系的和类似的合同移民工人，虽也是以就业为目的被接受的，但他们的就业将在一定时期后终结，接受国给予他们的居住时间一般与预先估计的项目完成时间相一致。

中东和北非阿拉伯国家推动了与项目相联系的及类似形式的移民事业，主要出发点是为了防止产生社会和文化问题。按照这一制度的极端形式——在所在国建立“飞地”或“劳动营地”，一项工业、农业或服务业工程要建在远离人口稠密区的地方，外国合同承包人和劳工负责完成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在合同完成后就离开回国。外国工人极少与当地⁴人接触，生活在特定的“飞地”或“劳动营地”中，把大量的积蓄汇回或带回国内，从而使移民输出国和输入国均感满意。但这种方式也有它的问题，主要是输出国的技术人才被抽调出国，并且造成了家庭分居。其次，以最成功的南朝鲜为例，移民工人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处于保护与监督之下，生活在与世隔绝的“营地”里，被禁止组织工会，膳宿条

件往往达不到最低标准，伤亡事故率比较高，工人普遍感到压抑。但从发展趋势看，与项目联系的及类似的合同移民方式将会保持下去并可能是一种日益发展的国际移民方式。

5. 难民

难民不同于以就业为目的的移民。他们是由于种族、宗教、民族、政治或社会结构等原因，为避免受迫害而被迫离开自己国家的人。据联合国高级难民署 1981 年的统计，全世界的难民为 800 万人以上，其中非洲 500 万、亚洲 250 万、西欧 60 万、拉美 30 万。但根据宽一点的概念，美国难民委员会估计 1981 年世界难民总数为 1260 万人，也就是 800 万政治难民再加上 460 万逃离祖国的人，其中半数在非洲。

6. 非正常移民

自由移民、定居移民、公务或实业移民、工业移民或合同移民，都属正常渠道的移民，但在这些移入国或地区，都存在另一种不同的、具有一定规模的非正常移民，或称非法移民。非正常移民分成四种情况：第一，由于行政部门的办事低效率或大开方便之门，造成非正常移民，这些移民中许多人在入境后又转入了正常渠道。像法国等一些国家认为，封锁所有边境并对一切入境者实行严格检查以取缔非法入境者，既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可取的，只要入境合乎一定手续，事后为其中一些获求就业者补办手续应是允许的。如过去沙特的一些公司曾从邻国也门招募了一批劳动力，但在入境时没有合法手续，事后才为政府补办了登记注册。第二，由于移民输入国缺乏明确的政策和管理能力，导致入境移民处于非正常状态，南美大多数国家即属这种类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孟加拉地区的许多居民涌入印度的阿萨姆邦是政府缺乏管理措施而造成非正常移民入境的另一个事例。第三，由于法律的漏洞或几个法律之间的互不共容为非正常移民打开了旁门。美国即是如此。按规定，凡不符合 1952 年《移民和国籍法》的皆为应予禁止的非法入境。但是，一个很有影响的种植园主集团通